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9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含習慣性延滯繳息之協議戶)及其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3. 催收款項主要債權均已轉銷呆帳，且已無擔保品，剩餘債權仍評估為Ⅱ類(可望收回)，有欠合理。
4. 催收款項屬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對未獲保證部分之評估分類錯誤。
5. 承受擔保品評估分類錯誤。
6. 應收款項-代跨行(會)本金或振興三倍券，誤列入評估。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2. 特定損失金額評估有誤，致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及

營業準備錯誤。

3. 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倉庫、空地、漁塭、廠房、店鋪、餘屋或出租營業使用)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4. 對擔保品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誤列為一般放款(風險權數 100%)或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放款(風險權數 20%)。
5. 屬逾期放款(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6.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或保證成數建檔錯誤,致風險權數適用錯誤,或受保證之放款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20%),誤列入風險權數 0%。
7. 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風險權數 20%)。
8. 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2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一般擔保放款、無擔保放款或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
9. 綜合存款透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一般放款-擔保-存單質借(風險權數 0%)。
10. 應收款項-振興三倍券(風險權數 0%),誤列入風險權數 100%。
11. 政策性專案農貸之應收補貼利息金額少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總額申報錯誤：

1. 漏未列計屬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之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
2. 誤將職員辦理之無擔保消費放款或授信審議委員、非辦理授信職員之有利害關係者放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第 32 條(對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第 33 條(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等規定。
- (2)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6 及 7 條規定。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3. 誤將非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貸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修正

「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 (1) 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流動準備比率申報錯誤：

1. 未扣除定期存單已設定質權金額。
2. 設質予台灣銀行之存單提前建檔，致流動準備資產少計。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 (2)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 (3) 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